

# 廖柏嘉法官對白皮書的評論振聳發聵

卓偉

「一國兩制」白皮書要求法官愛國愛港，引起了不少討論，公民黨更指白皮書損害了本港的司法獨立云云。英國最高法院院長、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廖柏嘉（David Neuberger）日前重申，法官要愛國是前設，無論是英國或香港的法官宣誓都有效忠政府條文，這已經滿足到「愛國」的要求。他並指白皮書並未傷害香港司法系統的獨立。廖柏嘉法官以其權威的身份，明確表示法官要愛國愛港是合理的要求，與本港的獨立司法權並沒有矛盾，有力地反駁了公民黨之流上綱上線的謬論，激濁揚清、振聳發聵。公民黨以為政治打壓律師會會長林新強之後，就可以在法律界一犬吠影，百犬吠聲。廖柏嘉法官對白皮書的公允評論，戳破了公民黨之流的謠言和謊言，將他們曲法亂政的真面目暴露於人前。

廖柏嘉法官日前在香港外國記者會演講，談及白皮書提到法官要愛國的問題。他說，法官要愛國是前設，英國的法官需要宣誓效忠英女皇及國家主權，香港特區的法官同樣要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，而最重要是法官能不偏不倚，維持獨立的判斷，免受行政機關影響。就白皮書將法官列為「治港者」（administrators）的問題，廖柏嘉坦言，文字是容易被詮釋的東西，並引用了英國曾經有法官因為他們的電郵地址檔名為「gov.uk」，會令人誤解他們是英國政府的一部分而不滿，在法律界也引起了一些爭議。他認為，檔名中的「政府」縮寫可以指行政機關，但同時可指包含司法機關在內的廣義的政府；而白皮書中的「治港者」也是如此。

法官宣誓愛國是世界通例

對於白皮書就本港司法系統的描述，現時社會上出現了兩種聲音：一種認為白皮書如實地表述了本港的司法制度，對於法官愛國愛港的要求，也是國際社會的規定，並沒有可非議之處；但另一種意見卻認為，要求法官愛國愛港，將法官視為「治港者」，將衝擊本港獨立的司法權，反映中央正在收緊本港的自治權云云。公民黨更借題發揮，對白皮書大力攻擊。林新強不過就白皮書發表了一些公允評論，認為外界應以正面態度看待白皮書，就被公民黨動員拉落台。然而，公民黨雖然有大班律師大狀，是否就代表他們對白皮書的評論就合法合理？

現在，廖柏嘉法官走出來反駁了有關說法，指法官要愛國是前設，一針見血地點出了問題核心。法官宣誓愛國，是世界通例。英國法官就任的誓詞是：「本

人必依法竭誠向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陛下及其繼位人效忠。」英國一些高級法官會被聘任為樞密院顧問官通稱大法官（Lord Chancellor），上任時必須宣誓：「謹向全能的上帝發誓，身當女王陛下真心忠誠的僕人，在陛下的樞密院中效力……盡全力忠於陛下、擁戴陛下，在他國君主或教士或政權或首領之前，協助和維護上天賦予陛下、國會立法申明王位應有的全部裁決權、尊嚴和權威，或其他。」英國是君主立憲制國家，當今英女王仍然是國家的象徵，英國大法官向女王效忠宣誓，就是效忠英國，就是宣誓愛國。既然英國大法官宣誓愛國不影響司法獨立，香港的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愛國，怎麼會「損害香港司法獨立」呢？按公民黨的邏輯，難道法官不愛國愛港，才能客觀中立判案？這種公民黨式標準實在匪夷所思。

翻譯差異沒有必要上綱上線

至於白皮書將法官列為「治港者」的問題，廖柏嘉認為「文字是狡猾的」（words are slippery），意思是現時「治港者」的爭議，不過是咬文嚼字的風波而已。首先，現時出現爭議的原因，主要是由於白皮書的英文翻譯中，在描述法官時用上了「administrate」（行政管理）一詞，但中文版中該詞的意思卻與「港人治港」（Hong Kong people running Hong Kong）中「治港」的意思相同。即是說，白皮書其實是將法官視為廣義的包括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權的「治港者」一分子；但英譯版卻用上「administrate」一詞，因而出

現了歧義，以為將法官視為行政機關一部分。這只要澄清就可以，並沒有必要上綱上線，甚至聯繫上獨立的司法權。

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，包括行政長官、主要官員、行政會議成員、立法會議員、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，意味着政治體制不等於行政機關，而是上述治港者在內的特區建制。司法權是非常重要的公權力，是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組成部分。既然「治港者」包括司法權，掌握司法權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怎麼能不屬於「治港者」呢？將法官和司法人員列為廣義的「治港者」，不僅絲毫不影響香港獨立的司法權，而且更能增強法官和司法人員依照基本法履行職責的責任感。

至於所謂法官「愛國愛港」就是要親近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，這可能是公民黨之流的想法，但這不是白皮書的想法。白皮書也提到了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，這樣就保障了法官的判案，不受任何人干預。正如英國權威智庫Chatham House 駐港高級研究員夏添恩博士就此去信《金融時報》，指一些文章對白皮書「損害司法」的批評並不準確，認為白皮書只是重申北京對香港特區一直來的政策方針，並無意圖去重新定義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。為什麼外國籍的法官和智庫都能公正評論白皮書，但公民黨一眾卻要肆意扭曲內容？難道為了政治需要，就連自身的法律專業都可以置之不顧？這才是對本港司法的最大侵害。

## 犯罪就是犯罪 豈能借「白色恐怖」開脫？

高天問

「犯罪就是犯罪 豈能借「白色恐怖」開脫？」

《蘋果日報》大老闆黎智英捐錢給李卓人事件，受到廉政公署調查。李柱銘立即說，「這是白色恐怖」；李卓人則企圖誤導公眾，聲稱不過是發表了「維護新聞自由的言論」，更指調查行動「很不可思議」。

從李柱銘到李卓人，都有一個奇怪的邏輯，他們可以隨便地指控官員或其他公職人物收取賄賂，涉及貪污，要別人下台，他們的指控絕對不是「白色恐怖」；輪到反對派涉及收取金錢故意不報，被市民告發，廉署依法調查，立即就是「白色恐怖」。反對派把自己封為凌駕法律之上的特權人物，視法律如無物，橫行無忌，不必受到法律的制約。究竟是誰賦予他們這種特權？法律依據何在？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四條列明，包括公務員和立法會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，收受包括金錢等利益後，利用公職為捐款人做事，足以構成違反條例。前廉政公署副專員郭文緯指出，有關人等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表面證據已基本成立。廉署自然應該立案調查，以維護香港的廉潔聲譽，社會也支持廉署的調查行動。

黎智英沒有經過選舉，沒有得到選民授權，但是他向反對派政黨捐出4000多萬元，控制了反對派政黨的行動和言論，左右香港社會，這就是「黑金」政治，是惡勢力操縱香港公權力，踐踏香港的民主。

存在明顯違法嫌疑

香港立法會議員，一向有利益申報的規定。收到捐款後要向立法會申報，涉及利益衝突，就要避席，不能出席有關會議和發言。

李卓人被踢爆，曾收取黎智英共合150萬元的「政治黑金」，並在立法會為黎講話。事件敗露後，李卓人竟然聲稱，去年10月收到的50萬元是替工黨「袋住先」，一袋就是9個月。他承認，黎智英是工黨最大單一捐款來源，但又轉移視線，聲稱其他政黨都有收受捐款，揚言可藉今次機會一併討論是否要訂立政黨法云云。

市民都覺得奇怪，如果無被踢爆，這一筆「捐款」是否永久地留在李卓人的戶口內，不需要交給工黨，變成自己的報酬。這些報酬，是做什麼的？這樣就有兩個嫌疑：一，身為立法會議員，接受了報酬，不向立法會作出申報，為捐款人做事，違反了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；二，議員對於自己的所有收入，都要向稅局申報，並且繳納稅款，如果不作申報，就有逃稅之嫌。

案情被揭發之後，李卓人說成是替工黨「袋住先」，50萬元長期留在自己的戶口後，穿俵了才轉到了工黨的戶口。其收取和支出日期是怎樣的？「袋住先」是否有必要？還是這不過是一個掩飾之詞？這種情況，絕對和「白色恐怖」無關，更和「新聞自由」無關。把所謂「捐款」隱瞞不報，存入自己的戶口，就是收取賄賂，就應該受到廉署的調查，就要受到法律的處理。把「黑金」政治說成是「白色恐怖」，顛倒黑白，手法低劣得很，香港公眾只會將其看作是「賊喊捉賊」。

不能借「白色恐怖」逍遙法外

所謂欲蓋彌彰，故意隱瞞不報，只能說明李卓人有不義之圖謀。去年收到「捐款」的前後，他的「大製作」就是發動葵涌碼頭工人罷工，包圍李嘉誠的長江中心，發動仇商鬥富的政治鬥爭。「大龍鳳」結束之後，李卓人的銀行戶口立即多了50萬元，顯然是一種報酬。「黑金」事件曝光，暴露李卓人是比黑社會更加骯髒的拆爛污打手。黎智英一向用威脅手段，逼香港富商和大企業在壹傳媒刊登廣告。李嘉誠一直認為這樣的傳媒沒有公信力，拒絕在壹傳媒刊登廣告。結果，壹傳媒就不斷刊登謠言新聞，攻擊李嘉誠和他的企業，企圖迫李嘉誠就範，但始終不得要領。李卓人發動碼頭工人包圍長江中心，用盡卑鄙手法醜化李嘉誠，正因為他收秘密「捐款」，成為了黎智英的打手。這種赤裸裸的勒索廣告行為，根本就不是「新聞自由」，而是惡霸催收廣告。勒索廣告，絕對不是新聞自由，而是濫用「新聞自由」，是損害自由經濟的犯罪行為。李卓人不要魚目混珠，不要把犯罪當成是「維護新聞自由」。

香港是法治之區，任何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。如果有議員收取顧問費而不申報，就要坐牢18個月。李卓人將50萬元「袋住先」，應該受到法律的追究，應該受到立法會紀律和香港法律的處置，絕對不能一句「白色恐怖」，就逍遙法外。

## 意識形態病人膏肓「佔中」有心無力

施展熊

原全國政協委員

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在明日就港政改設定框架和原則。反對派稱，若然人大的決定有如「落閘」，他們會部署「一波一波」的抗爭運動，包括佔領中環，鼓勵港人要不惜「犧牲抗命」。雖然我們不清楚戴耀廷口中的「犧牲抗命」所指的實質意義，但顯然會是「和平佔中」的真實一面。明眼人早已對「和平」這兩字的「巧」用不以為然。照戴的盤算，中央和港府屈服了，「和平」自然就達到了，反之，就犯了打壓「和平」的罪過。「佔中」聲明是不懼違法的「公民抗命」，港府應否法外開恩，甚至大家也來對「法治」踩上一腳，讓他們如願以償呢？從最近反「佔中」的民氣來看，反對派恐怕他們難以順遂。

「佔中」不得人心

我們一直懷疑，「佔中」自始就是失着，以癱瘓香港經濟和信譽來滿足某些政客的心頭好，一個少數強加諸多數的「戲碼」，要求港人以「犧牲抗命」為代價，拋開那些空空洞洞的甚麼「人權」、「公義」高調外，實事求是而言，剩下的答案只有一個——意識形態作祟，事情鬧得愈大，港人的損失必成正比，這怎得民心呢？香港人無論是在港英時期或回歸以來，社會的進步，從來不取決於怎樣搞「犧牲抗命」，若曰為了一個號稱「真普選」的東西，斷然要把與中央的互信和香港數代人共建的法制基礎棄如敝屣，我想絕大多數香港人的頭腦還是清醒的，不會輕易苟同。

「佔中」能迫使中央低頭嗎？就算中央一次低頭了，能不再來第二次，第三次，……直到香港政治「自治」了，香港「特首」說的話足以一錘定音，中央置喙無門，才擺手吧？溫家寶前總理於2010年指出香港的五個深層次矛盾，別的矛盾不說，他所提出的政治包容共濟，暗示了香港社會意識形態對抗嚴重，港人本理應深省，這次「佔中」行動，不過是對抗的又一產物。值得關注的是，「佔中」的設想乃源自「顏色革命」，刻意淡化其後果，目的在欺負香港市民的善意包容。可幸他們疏忽了，港人從現實生活已凝聚了處危不亂的共識，例如：

普選須考慮國家安全

一、自回歸以來，中央對香港社會民生的照顧可謂務盡周到，力所能及者，從不吝嗇，為甚麼政改卻不能任由反對派擺布呢？不言而喻，中央必須顧及全中國的整體利益，香港民主進程並非獨立於「國情」之外，任何妥協的原則離不開中央賴以建構「一國兩制」的《基本法》，捨此而另謀險着，無疑是對中央的挾迫。二、妄圖濫用「國際標準」抗拒中央的「國家安全」，實徒增「一國」對安全的憂慮。姑勿論以何種角度來認定「國際標準」，「一國兩制」既是史無前例，身為「一國」之下的「特別行政區」，未經中央同意立法，總不能順手把甚麼「國際標準」拈來當「山草藥」吧。中央擔心香港反對派罔顧「國家安全」，並非堵塞敷衍而是信而有徵，回顧廿三條立法遭到抵抗至今逾十年而隻字不提，特區對此應盡之責，毫無進展，反嘲中央擔心「國家安全」不可取，終說不過去。三、由反「公民提名」引發「佔中」，最能說明長期處於意識形態泥潭，也是香港政治深層次矛盾的根本原因。正因如此，香港政客喪失了應有的國際視野，對國情的理解亦欠正確的歷史觀。中國要強大起來，歷程固然複雜萬

端，也非完全取決於自身意志，但是過程中對國家有效管治，卻永遠是發展不可或缺的最基本因素，今天國家的整體成就深得民心，皆因生活水平和國際地位在不斷上升。誠然中國也不是天堂，社會改革步伐仍十分沉重，可貴在於管治階層堅持自強不息，認真發展始終是大局所在，而中央在駕馭國民經濟、國家安全和社會文明這三道驗證國力進步的要素上，始終展現着可靠的領導實力。

看待快速發展的中國，需要有歷史和國際視野，我們國家地大物博、人口眾多，「民主」肯定不是評價今日中國的唯一標準，沒有對中國全方位的客觀深入的認識，就不足以論國情。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最近出版的著作《李光耀看天下》中即以「中國」為第一章，畢竟他是一位享譽國際的政治家，他對中國、美國和亞洲的觀點，受到全球領導人的尊重和競相徵詢。李光耀在「中國章」這樣說：「五千年來，中國人一直認為，只要中央政權是強大的，這個國家就安全；如果中央虛弱了國家就會紊亂。一個強大的中央會帶來一個和平繁榮的中國。每個中國人都這樣認為，這是他們從根深蒂固的歷史教訓中吸取的基本原則。在短期內，人們不可能背離這一原則。這種心態比共產主義的歷史要長，已存在數個世紀、甚至數千年了，「西方一些人希望看到中國實現西方傳統式的民主，這是不可能的。美國人認為，如果不實現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，以及每隔數年便更換總統和改選議會，就不可能成為一個成功的國家。這是他們對世界先人為主的看法。中國人從來沒有這樣的傳統。中國是一個地域廣闊、擁有十三億人口、人民具有不同文化和歷史傳統的國家。它將老走自己的道路」，「它畢竟不是一個新的強國，而是一個正在復興的古老強國。」或許不會是每個人都認同他的觀點，不過，他不但展示了政治家應有的國際和歷史視野，更值得尊重的是，他把口中那個「小得沒辦法改變的世界」的新加坡，以合乎他們國情的發展手段，爭取到在亞洲乃至世界都會聆聽她聲音的國家，相對於活在意識形態陰霾而樂此不疲的香港政客，確令香港有天壤之嘆！

愛國愛港是起碼要求

香港反對派政客取言「愛國」，在他們林林總總西方價值觀崇拜中獨缺「愛國」，因為在他們心目中「北京」不具備被「愛」的「價值」，於是「佔中」就是表現出一股不避玉石俱焚的決心。可「愛國」偏偏是如假包換的「國際標準」，全世界的憲法十不離九，規定參與角逐國家大位者，如不備合法國籍身份，則不被接受，這是起碼的愛國體現。以法國憲法為例，不認同本國國旗、主權者，沒有參選資格。緬甸的昂山素姬稱得上是國際典型的「民主」大人物吧！甚麼西方可頌的大獎都給了，她參選明年緬甸總統大選也是熱門之一，萬事俱備之下，就欠兒子的英籍身份成為障礙，緣於緬甸憲法不允許，昂山女士唯等着修憲的機會。香港反對派卻忌言「愛國」，拚命想藉所謂「國際標準」作權變之謀。這些招數全無勝算，搗亂了香港，卻絕對沒有贏家。

眼前所見的「提名」對抗，其實破解之道，一字咭淺，拋開意識形態的夢魘，正面看待「愛國」，普選也就無「門檻」亦無「落閘」之危。反對派諸君不妨反躬自問一句，為甚麼不與「中央對抗」、接受「愛國愛港」才能造福香港呢？可惜世界並不如你般的對待中國。這，你是知道的。



施展熊

## 港人肩負普選歷史使命

陳東岳

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 資深測量師

香港的歷史性時刻即將來臨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對香港政改作出決定。若香港2017年可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，將會是新中國憲制下首個實行普選的特別行政區，對香港固然十分重要，對整個國家的民主發展也有深遠的影響。傳媒報道，政改草案具體列明了提委會的組成、提名門檻為須要過半數、候選人數目限2至3人，特首候選人須獲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。

另一邊廂，「佔中」陣營表明不接受草案內容，正密籌緊鑼密鼓部署，預計「佔中」違法抗爭行動即將展開。際此關鍵時刻，香港的經濟似乎沒有任何預期受到「佔中」衝擊的跡象，樓價處於本地歷史新高，股市恒生指數25,000點亦企穩近年新高，這或許反映置業人士及投資者的態度，

認為「佔中」只會對本港經濟帶來輕微而短暫的負面影響，當中選擇在現時置業人士來說，完全看不到這個陰影存在。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所說，「泛民」議員為了讓自己的參選人的「出關」而度身訂做對線方式，並非所謂「國際標準」扯上關係。其實，國家主權在香港的體現是不容爭議的，妄想讓別有用心，甚至存心與主權國搞對抗的人「出關」選地領導人，這是所有國家都不容許的。每一個國家和地區選舉都是根據其本身法律情況來進行，可以說根本沒有所謂的「國際標準」。

青年「佔中」前途盡毀

「佔中」陣營抗爭行動，將動員學生罷課，最早

或於8月底9月初進行預演。無疑年青一代血氣方剛，每想表達自己意願，但罷課涉及自身前途，筆者勸喻同學們不要隨便參與激烈抗爭行動。學生參與社會事務，應該以和平及具建設性方式表達訴求，「佔中」涉及違法行動，學生們應該認清事實，不應置身於與國家對抗的陣營當中，缺課影響學習，假如在行動中捕，更要承受法律責任，甚至前途盡毀的後果。

筆者認同清華大學王振民教授的看法，要從中華民族復興的角度看待香港普選。觀西方勢力亦是看準這個歷史性「機遇」，圖謀在今次選舉方案中，滲入對西方有利的元素。但中央對有可能對管治不利的任何事情，都絕對不會接受，這是放諸世界各國皆準的道理。